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菁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211或#217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B001322_1_0717204276067.docx)

主旨：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，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8條規定修正施行，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本（106）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）規定辦理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。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，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以工友休假改進措施本年度仍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，依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，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，其休假補助費（持國民旅遊卡消費部分，以下同）最高補助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,000元。

花府 106/03/08



1060043369





另工友於本年退休時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，本年1月16日退休公務人員，截至本年1月15日止，經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，僅餘9日得以到公執行職務，其本年度休假補助費之最高補助總額係以每日1,143元之標準計算（1,143元×9日，計10,287元），爰本年1月16日退休之工友，其本年度休假補助費額度應比照上開規定核給；若工友於本年退休時之實際得到職服勤之日數為14日以上，且具有休假14日以上資格者，其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則為16,000元。

三、旨揭工友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，經轉准勞動部106年2月22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289號函以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不論原因為何，應一律折發工資。是以工友如於本年度已具30日休假資格，並於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於年度終結前已休假5日為例，則渠等於契約終止或年度終結時尚餘25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，或是否領取休假補助費，依前開規定，均應由僱用機關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。

四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相關函釋，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併復106年1月19日農秘字第1060202384號函）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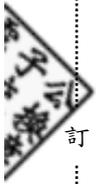


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（併復106年1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055900號函）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7-03-07
18:54:14

裝



訂

線



34